

**pct/wg/13/****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2月17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2020**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20年2月6日和7日在加拿大加蒂诺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于2020年2月3日和5日在加蒂诺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十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结束后马上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7/16）。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年2月6日和7日，加蒂诺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27/16）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和7日在加拿大加蒂诺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会议开幕

1. 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并对主办会议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表示感谢。

# 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专利政策和国际事务高级顾问艾伦·特罗伊库克先生担任。

# 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7/1 Prov. 2中的议程。

# PCT 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21年召开一次实体会议。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2进行。
2. 国际局报告说，PCT在线服务对现行程序来说总体上运转良好。多个不同领域的开发工作都在进行中，但是各单位应注意，新服务的交付速度将慢于近年来的交付速度，同时后台在做大量工作，以将核心服务迁移到基于云的具有复原力的安全平台，并继续将PCT服务集成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平台。国际局确认，这项工作基本上将对PCT服务的主管局用户不可见。最终成果将确保并改进PCT在线服务已经非常出色的可用性，并为未来新功能的开发开辟道路。但是，短期内主要的明显效果将是产权组织各领域服务（例如，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PATENTSCOPE和WIPO学院）的申请人和第三方用户将能获得更流畅、更一致的体验。对服务的重大改进一般更需要国际局与各国家局之间在活动和开发方面有效协调。
3. 各单位都在使用多种PCT在线服务，包括ePCT、eSearchCopy、DAS、PCT-EDI、WIPO CASE、PATENTSCOPE网络服务和产权组织费用汇缴服务。这些服务构成了各单位业务流程的重要一部分，并且总体被认为非常有效。一些单位表示对于开发ePCT报告服务感兴趣。一些单位表示对于继续开发ePCT服务以协助进入国家阶段感兴趣。一个单位询问，注意到有效重复利用数据的好处，同时也注意到鉴于申请人所作选择和国家法律与制度的差异导致的各阶段之间的数据变化，关于国内申请、国际申请提交以及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交换建议应走到多远。
4. eSearchCopy服务运行良好。欧洲专利局指出，该局的渐进过渡方法通过利用可处理的申请量来对文件交付进行评估，并利用发现问题时的备用替代方案，已经实现了平稳过渡。它希望最好在今年年底，或至少在2021年全面转向这项服务。
5. 各单位重申，转向XML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是一个重要目标，另外一些单位表示，它们打算在2020年或2021年开始提供XML报告。针对文件第27段中提到的错误和实施差异的询问，国际局解释说，这些报告的标准提供了多种选择，例如在提交相关段落、类别和对引用文献的相关要求方面。各单位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为类似情况下的信息提供了不同结构。不仅如此，在报告中有很多选择，使得很难测试所有可能性，并且在实际使用数月后发现了一些小问题。但是，某些类别的困难也是由以下事实导致的：审查员经常在设计目的是用不同技术导出报告的系统中编制报告，有时检索报告中包含无法接受XML的显示功能。一个单位指出，它一直在协助国际局开发ePCT内的报告创建工具，不久将发布第一轮改进，包括从搜索工具中导入对比文件列表的安排。该单位希望用ePCT作为其主要报告生成工具。因此，易用性和可靠性将是关键。
6. 一些单位确认了向为申请机构进行全文处理方向发展的重要性，接受DOCX文件似乎是朝此方向发展最有希望的方式。国际局表示，它不清楚是否在开发中的各种不同转换器的输出之间作过任何具体比较。一个单位指出，它将很快启动针对地区申请的DOCX申请提交试点，并指出在这一领域需要加强协调。
7. 各单位同意，其他领域向传递机器可读数据方向发展也是可取的。但是，需要考虑优先事项。此外，主管局在开发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新服务时，可能会遇到一些兼容性问题。
8. 在回应一项评论意见时，国际局确认，所显示的标记为可能包含彩色或灰度附图的申请数量并未提供对确属此种情况的申请数量的实际估算。
9. 一些单位表示对机器对机器服务感兴趣，这为开发新的、更有效的业务流程开启了可能性。一个单位表示，它希望不久就能停用DVD所依据的细则第87条，而改用网络服务来查询信息。
10. 各单位欢迎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发送通知并允许申请人从ePCT下载文件副本，很快将可实现向申请人正式传送文件。这可以极大地改进对申请人的服务，同时降低各单位的成本。一个单位指出，它打算通过自己的在线系统提供类似服务。
11. 产权组织费用汇缴服务对于所涉单位运作良好。各单位承认有必要开发一致、机器可读的费用缴付信息，以便使该服务能够长期有效且高效地运作。一些单位表示，希望不久将能提供集中缴费系统；其他单位则强调，鉴于可能与某些货币或国家法律和程序有关的程序问题，这必须是一种非强制性安排。
12. 一个单位同意，电子优先权文件在格式、内容和传送方面的改进是可取的，并建议改进文献编制以帮助理解各种需求，以及与DAS系统交互所涉及的机制。一个单位指出，它有望很快成为DAS系统中的交存局。
13. 一些还承担受理局职能的单位表示，它们希望很快能够停用PCT SAFE。一个主管局指出，它应该很快就能将ePCT申请提交嵌入到其本地服务中，从而能够通过该局自己的用户帐户提供完整的PCT申请提交服务。
14. 一些单位重申支持指定局越来越多地使用WIPO CASE。一个单位强调了最近在PATENTSCOPE检索服务中增加合作专利分类的重要性。
15. 各单位大体上同意PCT在线服务开发的拟定方向，这能使该系统对用户更友好，但是指出需要更早和更详细的信息以有效规划开发工作。此外，开发工作需要适应各种不同的国家法律制度和IT系统，也需要与其他优先事项争夺开发者的时间。
16. 会议注意到在PCT在线服务方面取得的发展，并同意载于文件中的优先事项，兼顾以上评论意见。

# 加强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的关联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10进行。
2. 各单位都支持该文件旨在改进PCT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关联的目标。各单位还商定了以下目标，即国际检索应该是高质量的，以供主管局在国家阶段使用，并应确保对申请人的高度可预测性。但是，一些单位认为，对第15.09段的拟议修正不明确，特别是比较性用词“较高”。尽管其他一些单位愿意接受日本特许厅提出的补充案文形式，但是这些单位无法接受目前的拟议修正。国际局还指出，检索质量既涉及检索本身，也涉及检索范围，应该考虑到PCT对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以期确保国际检索面向所有缔约国的国内法都是有用的。因此，日本特许厅同意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讨论对第15.09段的拟议修正，以便在通过PCT通函进行正式磋商之前形成达成共识的措辞。
3. 关于文件附件中的建议，各单位同意审查各单位的清单，其中指出了各单位认为应优先考虑的建议，以及通过质量小组电子论坛提出的存在关切的事项。这将使日本特许厅能够为该会议今后的各届会议制定针对特定措施的更具体建议。
4. 会议请日本特许厅：
	1. 牵头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的讨论，以就修正《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5.09段的建议达成共识；并
	2. 编拟更详细的建议，或者邀请各单位通过论坛就文件附件中迄今尚未提出的其余问题提出评论意见。

# 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试点工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3进行。
2. 已参加试点的各单位对作为指定局的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就它们的国际检索提交的反馈表示赞赏，并鼓励其他国际单位参与试点。一些未参加试点的单位表示有兴趣加入试点。
3. 一个单位质疑，较小的样本规模是否足以从反馈中得出结论。不过，该单位认为，试点提供的具体个案反馈将有所帮助，并且对于针对在国家阶段发现任何其他现有技术的原因都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感兴趣。另一个自己对检索报告作了小规模反馈分析的单位报告说，很难得出广泛的结论，但是对非专利文献引文和检索策略的具体反馈是有用的。
4. 一个单位平行比对了文件PCT/MIA/27/10附件中的“建立从指定局到ISA-IPEA的反馈系统”（d-4）建议，并建议从试点得到的反馈可以与该建议一并考虑，以探索联合反馈机制。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7/3的内容。

# 关于推动完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15进行。
2. 各单位原则上欢迎进行调查以改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形式、内容和格式。但是，各单位对内容和方法提出了评论意见，要求进一步予以考虑。
3. 在内容方面，一个单位认为，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调查中的问题B3超出了旨在改进格式的目的范围。由于调查将在个人层面完成，因此另一单位建议，对用户的调查应该提供解释说明，以阐明调查的目的，以及这一事实：答复中建议的任何更改只能在与受更改影响的主管局磋商后才能实施，而且可能需要所有PCT缔约国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不仅如此，对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格式进行任何更改都将需要时间来对IT系统作出修改。
4. 关于方法，一个单位认为，对知识产权局进行调查的方法尚不明确，但是发现了与正在讨论的检索策略调查的潜在相似之处，该调查也寻求在个人层面反馈意见。关于用户的反馈意见，该单位建议采用双重方式，即可以将问卷发送给用户群体，但是主管局也可以联系其自己的用户社群。另一个单位强调，完成问卷不应成为审查员或用户群体的负担。一个单位询问了将通过PCT通函咨询的用户群体。
5. 一个单位建议将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合并为单一形式，因为鉴于两者之间有某些重复信息，这样可以使形式更易于理解，制作起来更直观。虽然目前的状况可能并不理想，但是国际局指出，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翻译和公布有所不同，尽管设计得当的XML形式可能可以实现根据要求自动生成和处理不同部分。
6. 会议同意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对调查的内容和方法进行讨论，以就开展调查达成一致意‍见。

# 关于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附件作为单独文件传送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4进行。
2. 国际单位总体上同意，如果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及其附件和其他文件作为单独文档传送，对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选定局来说都将更为简便，前提是：
	1. 这并未为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可能被要求翻译的文件增加任何更改或不确定性；并且
	2. 文档提交给选定局（无论是在PATENTSCOPE内的显示屏上还是通过PATENTSCOPE或ePCT网络服务）的方式可以明确显示这些文档是一个文件包。
3. 关于后一点，同样重要的是，依修正后的细则71和细则94（将于2020年7月生效）向公众提供的书面意见和信函要按照时间顺序提交，以便文档可被理解。国际局指出，这将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传送文件时对文件进行正确编码，并应确保明确记录了为此制定的适当标准。
4. 一些单位已经将合并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与其附件的程序自动化。未来将其作为单独文件提供将需要相关开发工作。国际局表示，鉴于没有对PCT《细则》或《行政规程》作任何更改的计划，这项安排将是一项建议而不是一项要求。注意到一些单位需要大量时间来更新IT系统和实施更改，更改无需立即作出，但是无论如何在进行相关开发工作时都应将这一点纳入考虑。对于许多单位而言，在开发XML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背景下，很快将需要进行考虑。对于这些单位，可以考虑最佳做法，但是相关标准既应允许单独文件，也应允许有高质量索引的文件包，必要时将这些文件准确、自动地拆分为多个组成部分。
5. 一个单位建议开发一种形式，以协助申请人提交依细则66.3(a)提出的答辩，和依细则66.8(a)或(b)提交的信函，指出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差别，以及所作修正在原始提交的申请中的基础。
6. 会议建议国际局为实施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及其相关附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单独文件传送编拟建议。

# 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以及作为主管ISA/IPEA的受理局声明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6进行。
2. 印度专利局介绍了力求为申请人提供更自由的选择的提案。提交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提案版本已得到多个用户群体支持，并且印度专利局认为自由选择比受理局强加选择更公正。PCT是一个多边保护体系，该局称需努力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改进这一多边合作，并且落实该提案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良好一步。它还称，当国际申请含有来自多个国家的申请人时，所做的选择表明申请人欢迎自由选择。各主管局和缔约国表示的各种关切，包括每种语言工作量的可预测性和《欧洲专利制度集中化议定书》的影响，已在修改提案时纳入考虑。印度专利局提及在不久前质量小组会议上的讨论，其中将“可预测性”等同于专利质量。它认为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的进展表明，申请人有兴趣利用多个局的服务，因为这能够确保更好的可预测性。该局称其认为申请人作为服务的最终客户，是确定他们所获服务质量的最佳评判者，今后申请人可能希望自行利用可获取的任何服务或服务组合，确保报告的可预测性。在第三百万件PCT申请公布时，总干事发布了一份备忘录，评论称解决PCT所面临问题的主要途径是重申条约“合作”要素的重要性，主要需要各主管局改变行为和行动，而非对法律框架进行重大修改。印度专利局认为，该提案强调了各主管局的行为和行动以促成合作，正如总干事备忘录的建议。印度专利局还提及备忘录第78段对国际检索单位选择的讨论，其中总结道，需要考虑各单位之间的竞争是否可能发挥保持质量和一致性的作用，该局称提案符合这一建议。凭借国际单位的集体意愿，能够找到措施，如临时限制发送至特定单位的申请数量。可以使用技术应对挑战。
3. 各单位感谢印度专利局的提案，包括有关保障措施的建议。但是，各单位继续对向申请人提供完全自由的选择表示关切。这可能影响国家立法、主管局工作队伍和IT系统。一个单位担心这会导致价格竞争，而质量遭到忽视。另一个单位指出为本国国民开展检索时，在费用管理方面的困难及对各单位财务利益的影响。一个已为众多受理局开展行动同时作为受理局的单位已提供较多替代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它指出广泛的选择带来益处，亦产生负担。对检索数量的限制难以管理，且对于申请人而言，某一特定单位仍可提供服务需有高度确定性。不过，如果提案是任择性质，该单位并不反对。另一家单位为更多受理局开展行动，并且从未拒绝过成为主管单位的请求，它希望保留管理这种关系的权利。
4. 印度专利局表示理解例如工作量可预测性和IT系统影响的关切。可以设想向不同的国际单位工作分配方式逐步过渡。
5. 主席总结说，没有任何单位表示反对意见，并注意到该提案的任择性，但许多单位存有关切，这种关切意味着这些单位不太可能提供自由选择，无论作为受理局还是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关于处理PCT国际申请中附图不规范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14进行。
2. 各单位承认作为受理局处理不符合细则11的附图效率低下，该细则是在以纸件受理和处理申请时起草的。如同美国专利商标局，其他单位因附图中的缺陷对大量申请发出了表格PCT/RO/106。此外，细则26.3(a)(i)规定，受理局应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是否符合要求，这项要求不够清楚。如果受理局基于突出国家阶段的潜在问题，严格适用这些要求，通常申请人进一步提交的附图仍不符合要求，因为表格PCT/RO/106的措辞不明确，可能暗示申请人需提交此类附图，否则国际申请将被撤回，这实际上很少发生。一个单位建议，针对用户群体的更多宣传活动可以解释附图不规范的情况以及如何避免特定陷阱。
3. 尽管“适度统一公布”的解释存在问题，且表格PCT/RO/106中就如何改正缺陷的说明可以改进，但一些单位不认为该文件所载提案一定会纠正附图有缺陷的大量国际申请中存在的问题。一些单位还称，在文件第14段中对适度统一公布的特点进行定义会产生不同于细则11的标准。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建议与国际局合作，探索各种方式，以便更高效地处理不符合细则11规定的附图。在此方面，国际局评论说，明确任何提案的目标很重要。需要迅速应对紧迫的问题，但是继续工作以更全面地处理根本问题可能是适当的。为此，一个单位建议，国际局应阐明它实现“适度统一公布”的需求，因为这将有助于更新需由受理局检查的细则11的要求。
4. 会议请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国际局合作，编拟解决处理国际申请中不规范附图的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提案。

# PCT费用的汇缴和净额清算试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7进行。
2. 参与费用汇缴试点的单位对进展表示满意，指出该试点减少了成本和工作量。这些单位鼓励更多参与，并指出益处随参与局数量的增多而大幅增加。各单位正在等待载有关于《行政规程》正式确立该试点的提案的通函。《行政规程》提供足够的灵活性，并将各国法律和程序的特殊要求纳入考虑，这很重要。国际局称，提案将着眼于解决一些主管局面临的法律障碍，并允许在对现行程序最低限度修改的情况下参与。不过，需要就使用有效一致的机器可读格式交流费用信息确定一种明确的方式，这点也很重要。这将使国际局能够在以下操作方面减少人工投入：核对汇缴费用，为申请人提供更好的信息，确保报告的任何金额有明显不一致时可立即向各主管局强调，从而避免错误汇缴，也避免下个月予以更正。
3. 欧洲专利局目前正以这种方式接收37个受理局的费用汇缴，占欧洲专利局为其他主管局所开展检索量的95%。它希望扩大这一进程，纳入将其作为主管单位的所有受理局的汇缴，最好在2020年或至少在2021年年底之前。其他单位表示有意扩大它们的参与，无论是执行汇缴还是接收汇缴，以及在伙伴主管局方面。其他单位表示有意尽快加入这项业务。一个单位原则上认可该系统的益处，但指出无法在不久的将来对IT系统做出加入所需的更改。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7/7的内容。

# 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审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5进行。
2. 一些单位表示支持PCT缔约国建议对补充国际检索进一步续期。其中一个单位已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指出向申请人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IT开发成本高昂，做出停止补充国际检索的改变可能非常昂贵。此外，该单位指出，自2017年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期限增至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以来，每年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数量均翻一番。其中另一个单位，虽然未提供补充国际检索，但表示废除补充国际检索可在对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进行评价之后予以审议。该单位还指出，大部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源自提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受理局的申请，并补充道，国知局可指定其他国际检索单位主管向其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3. 另一些单位认为，PCT缔约国应认真考虑废除补充国际检索的选项，指出理由之一是，国际局对与维持该系统不成比例的IT开发相关费用提出关切。其中一个单位提及用户最初请求在国际阶段提出二次检索请求的可能性的原因，是希望检索能够覆盖到某些特定语种的文件，这些语种只有特定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才懂。但是，鉴于补充国际检索的采用非常少，可说明申请人普遍对国际检索的质量感到满意，国际检索的质量自补充国际检索引入以来也得到改善，因为检索引擎和阅读其他语言文件的机器翻译设备近年来已有所改进。其中一个单位报告说，时隔七年后，它于2019年收到两份补充国际检索请求，鉴于上一次补充国际检索之后的较长时间间隔，需要大量资源进行处理。
4. 还有一组单位对补充国际检索是否继续没有明确偏好。其中一个单位收到来自一名不再使用服务的申请人的大量补充国际检索请求。不过，该单位认为如果申请含有细则39所列、已由某些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主题，但这些单位均未被受理局指定主管开展主要国际检索，则补充国际检索可对申请人有利。
5. 会议请国际局在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文件中，反映上文第59段至第62段中国际单位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评论意见，供工作组审议，以便为2020年大会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做准备。

# 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1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在介绍文件时向会议通报，曾作为试点一部分的35件申请已在欧专局进入地区阶段。除试点中申请的国家阶段成果外，2020年7月1日开始的评价阶段将包括对参与试点的申请人的调查。一些参与试点的主管局支持有必要将评价阶段延长至少一年至2022年6月1日。
3. 在回答一个国际单位的询问时，欧专局解释说，对于试点中未以英文提交的申请，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英文译文，国际检索单位将以申请语言和英文提供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英文版共享给其他单位的审查员进行同行评议。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将以申请语言编写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而以英语提供的同行评议将在PATENTSCOPE上提供。
4. 欧专局澄清说，如果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建立在更长期的基础上，则试点的评价阶段需考虑各单位收取的费用。尽管费用会高于单独的国际检索，但申请人可能受益于国家阶段指定局所收取任何检索费的进一步降低。欧专局还提供了将用于评价试点所含申请的指标详情，例如有关国际检索单位主要审查员和同行审查员发现的对比文件，以及在国家阶段提供同行评议和主要审查员进行处理的时间等指标。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7/13的内容。

# 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

## **（A） 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11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审查了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关于目标A至C的进展。针对目标A（现有PCT最低限度文献目录）的工作已完成，正在等待国际局公布。针对目标B（将国家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条件和标准）和目标C（应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集部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已取得重大进展。主要未决问题涉及在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实用新型，以及详细数据要求应在何种程度上适用现有文献和国家文献集中新公布的文献。对最新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和总结国家文献集状况的截止期限已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欧洲专利局计划总结回复并为特别工作组的进一步实体会议编写文件，该会议可能于202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慕尼黑召开，有待确认。特别工作组将努力编写向会议和PCT工作组提交的提案，以期建议PCT大会在2022年批准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并在2026年下一轮国际单位重新指定工作开始前生效。
3. 各单位感谢欧洲专利局和特别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总体上对拟定的目标表示同意。这项工作对于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非常重要。特别工作组实体会议有其益处，取得了比仅使用电子论坛更显著的进展。
4. 多个单位强调，它们继续坚持特别工作组报告的关切。多个单位担心，提案可能会对最低限度文献中文献集的规模和可用性造成困难；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如语言、格式和纳入同族专利等问题。一套太难的技术要求可能影响国际单位保持其地位的能力，如果它们无法公布符合这些要求的文献的话。技术要求适用于旧文献的程度需要认真考虑；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在1976年之前的专利公布为图像文件，而全文转换为高质量的文本会是与附加值不相称的负担。
5. 需要考虑最低限度文献的新部分可在何种程度上添加至主管局各自的现有检索系统中，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能涉及对商业检索系统提供商更大程度的依赖。数据可免费使用且不限于商业提供商至关重要。
6. 一些单位认为实用新型是重要的技术信息来源，应与专利出版物一样纳入最低限度文献。这些文献集从世界上的特定地区获取创新信息尤为重要。其他单位认为，它们的用处不太大，应遵循不同的要求或作为建议的材料纳入，而非必须。
7. 会议注意到特别工作组的进展报告，并建议按提议继续工作，包括按上文第70段建议，召开特别工作组实体会议。

## **(b) 关于目标D的状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12进行。
2. 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了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在其目标D（审查、添加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条件和标准）方面的进展。最新的问卷仅收到了有限数量的答复，但是在订阅做法、主题事项、质量和可靠性以及维护列表方面似乎出现了一些共识。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寻求更彻底地分析答复，并提出新建议，以供上文第70段和第75段所述工作组实体会议审议。随后的目标是在2020年夏季编拟一份修订草案以供在下半年征求意见，以期在2021年向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如果新条件得到了会议批准，工作组将进而根据新条件评价非专利文献的来源。
3. 各单位承认非专利文献的重要性，以及确保最低限度文献反映可能具有最高相关性的非专利文献来源的重要性。一个单位表示，它希望能够对过去十年来其检索报告中来自不同来源非专利文献的引用数量进行分析，并希望能够在3月中旬之前提供有关该主题的报告，以帮助为讨论提供信息。另一个单位表示，它无法确定都引用了哪些文献，但是可能能够提供要求审查员审议的来自非公开访问来源的有关文献信息。另一个单位指出，提供使用情况报告将需要大量时间和费用。因此，应该谨慎考虑，确保这种做法不会造成重大负担。
4. 一个单位认为，应该根据每个技术领域的使用情况统计数据来选择要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文献，并指出该单位愿意分享其所编制报告方面的统计数据。该单位表示关切的是，规定不受国际单位或国际局控制的非专利文献的纳入条件不是有效的解决方案。该单位指出，它与非专利文献出版商达成的协议中包含若干条款，允许出版商在订阅期内的任何时间经事先通知终止访问。由于出版商没有义务以相同价格向各单位提供相同服务，因此该单位建议对非专利文献清单中纳入的文献制定标准访问协议。它还建议，每份文献的价格相对一家主管局的规模应该是可预测的。
5. 印度专利局指出，关于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正如在2019年5月举行的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第一次实体会议上得出的结论，TKDL中包含的文献清单已在TKDL网站提供，并且印度专利局在工作组Wiki中共享了该页面的链接。该局认为，建立这种数据库的目的不同于商业出版商出版的其他科学期刊的目的，因此，将其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所需考虑的问题应相应有所不同。印度专利局表示，它打算在未来几个月中在工作组Wiki中进一步讨论该主题。
6. 会议注意到特别工作组对于进展的报告，建议按照所提建议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上文第75段所述的特别工作组实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PCT序列表标准

## **工作组状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9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状态报告，指出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已在第C.CWS 128号通函中要求各国家局提供有关其IT实施路线图的信息。有必要确定进一步的开发工作是否会影响这些路线图，以及如果会影响，那么2022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和国际申请是否仍有可能遵守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目标日期。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7/9的内容。

## **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7/8进行。
2. 国际局表示，它将提供《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草案供PCT工作组讨论。为了使2022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遵守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最后期限，PCT大会有必要在2020年9月的会议上批准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在此之前还需要就《PCT行政规程》的关键修改部分达成一致，尽管具体的起草工作仍可继续进行。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问题涉及自由文本的语言。达成谅解的是，为达成一致意见，有必要提出一项提案，以有效实现对使用英文以外语言的申请人与使用英文的申请人一视同仁。国际局介绍了针对“语言文件”的一项提案，该提案将允许自由文本以某些语言提交，这些语言所用的字符不限于产权组织标准ST.26中的基本拉丁字符集。需要针对特殊情况议定很多其他细节，但是希望这些工作不需要《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中制定任何特定新条‍款。
3. 各单位注意到新序列表格式的重要性，很多单位在法律和技术准备方面进展顺利。一个单位指出，它必须克服目前依据产权组织标准ST.25以纸件提交的序列表带来的问题。
4. 各单位表示，它们如果能克服所有缔约国的法律和政策关切，就可以原则上接受语言文件。但是，有繁多的法律和技术细节需要确认。此外，这将导致对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和处理的文件预期标准进行重大更改。对IT系统规范的更改意味着，一些单位可能难以遵守当前的目标日期，尽管另一些单位表示，它们预期不会有困难，但前提是WIPO Sequence和国际局正在开发的相关软件能有效支持修订后的要求。
5. 国际局在回应各单位提出的意见时确认，其详细提案将明确自由文本的译文将始终由申请人提供，而不是由国家局或国际局提供。鉴于在某些情况下，文件的自由文本将有两种语言版本，有可能因为译文不够完善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与现有的一些不一致的潜在可能并没有很大差别，因此认为这些问题可以逐案解决，而不应成为具体细则的主题。还应明确的是，语言文件将像其他任何文件一样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因此，它只有在国际申请日提交，才能作为所提交申请的一部分。语言文件不允许在后期提交，除非作为译文、更正或修正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要遵守与申请主体完全相同的细则要求。
6. 在回应采用替代性安排，放宽对自由文本中允许的字符要求的建议时，国际局确认这是可行的，但将需要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进行更根本的更改，并且还可能会影响法律和IT开发的时间表。采用哪种方法需由成员国主要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框架下作出决定，但是如果各国希望保持当前的时间表，则需要迅速做出决定。国际局建议在标准委员会序列表工作队中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但要确保该工作组配备必要的专家强化力量，以确保任何提案都可以满足成员国的要求，并确保能依赖高层支持来确保所有相关机构，包括标准委员会、PCT工作组和大会达成一致意见。
7. 各单位注意到，在是否要求新标准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申请，或者是否可能出现某些例外（例如在分案申请的情况下）方面存在分歧。各单位总体上认为，最好针对其他特殊情况，例如用纸件申请的序列表，或者根据现有一般规定因尺寸太大而无法上传的序列表，而不是专门针对序列表制定特殊规定。
8. 多个单位已经开始测试WIPO Sequence，并且到目前为止令人满意。一个单位表示，它已将产权组织标准ST.26译为本国语言。多个单位正在为感兴趣的用户组织会议以解释新的安排。
9. 会议建议国际局就依赖于语言的自由文本要使用的技术选项咨询标准委员会序列表工作队，并且各单位确保工作队中的代表团应配备专家，以便有足够能力评估涉及的所有法律和技术问题，并应寻求高层支持，以在所有相关机构中采取一致的方法。国际局在向PCT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这些讨论的结果。

# 未来工作

1. 会议欢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出主办一届未来会议的提议。预计国知局将主办2021年召开的下届会议，Rospatent主办2022年的会议。下届会议预计在2021年一季度紧随质量小组会议之后召开。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7/16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7/16）附件二]

（文件PCT/MIA/27/16）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十次非正式会议
2020年2月3日至5日，加蒂诺

主席总结

导　言

1.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助理副部长保罗·汤普森先生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局长约翰妮·贝莱尔女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概述了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启动的加拿大知识产权战略，以及PCT和其他产权组织条约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2017-2022年五年业务战略中的重要性。
2. 会议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专利政策与国际事务司司长斯科特·瓦苏德夫先生主持。

# 1. 质量管理体系

# (A)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 (B) 国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基于风险的做法演示报告

1. 各单位一致认为质量管理体系（QMS）的报告制度有用，并对国际局提供的总结表示赞赏。一个单位表示有兴趣了解更多关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通过互联网，以可靠、安全且快速的方式向客户传送通信的服务。除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外，小组发现芬兰专利与注册局（PRH）、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INPI-Br）关于各自质量管理体系和基于风险的做法的演示报告，以及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关于2019年2月召开的专利质量峰会的演示报告[[2]](#footnote-3)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实际做法。
2. 在询问芬兰专利与注册局除遵守细则42规定的期限外对A1/A2公布率指标的使用情况后，国际局注意到该局应另一个单位请求已开始提供关于A1/A2公布的信息。对于向希望在首次阅读国际公布时就能评估可能的可专利性的公众提供的服务，它提供了一项有趣的措施。指标可以基于任何有用的事物，并且细则设定的目标可以更改，如能够就更适合的目标达成一致。
3. 在回答关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格式取决于申请人类型（如申请专利的公司规模）的问题时，芬兰专利与注册局解释说，它对没有代理的个人申请人使用了不同措辞。芬兰专利与注册局报告了近期关于改进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可读性的讲习班，并对为这项工作投入时间的专业代表的参与表示赞赏。芬兰专利与注册局还确认，上诉法院判决数量足够少，使其能够向管理组报告所有判决，不仅是主管局决定被推翻的判决。它的质量评估小组由审查部门的资深审查员组成，而非专门从事质量评估的人员。
4. 芬兰专利与注册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演示报告讨论了让工作人员参与风险管理的经验。这一开始往往很困难，但重要的是让工作人员识别自身工作中的风险，并纳入整个局的风险政策中。通过将风险带到运营层面，并以工作人员能够理解的方式评价风险水平，工作人员将能够找到改进流程的机会，同时注意到风险与机会间的关联。讲习班等互动式培训活动以及将风险政策传达给工作人员也有助于人们了解整个组织风险管理做法的价值。
5. 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澄清，内部审计通常每年开展一次。外部审计频率由审计员决定，但平均每三年一次。
6. 针对关于专利质量峰会的演示报告，一个主管局报告称，它正在开展界定质量的工作。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一样，它同意审议确定的“一致性”与“可预测性”一词的重要性。
7. 小组建议：
	1. 继续使用当前的报告机制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报告，说明与上次报告相较的变化并将这些变化纳入总结，同时将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事项作为导言的一部分纳入报告；以及
	2. 其他单位应向小组今后的会议提交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概况。

# (C) 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流程图

1. 约10个单位已在其年度质量报告中使用流程图。多个单位最近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发布了新的或经更新的流程图，其他单位则希望尽快共享这些图。质量报告中的其他方以及编写这些报告的单位认为流程图有助于理解提及的流程。
2. 一个单位表示对其他单位制作流程图使用的软件感兴趣。
3. 小组建议各单位继续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发布流程图，并在年度质量报告中酌情使用。该论坛亦可用于提供有关制作流程图的信息，包括用于此目的的软件。

# (D) 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的反馈

1. 参与结对审查的单位表示，它们认为该进程有用并建议其他单位今后参与。对报告的非正式讨论已澄清其他单位报告中的各种细节，确定了各进程中的相似之处与差异，鉴于术语使用的差异，它们可能难以确定。多个单位表示，讨论已得出可用于改进各自系统的想法。多个单位尤其关注基于风险的做法。一个单位表示已从伙伴单位处提前收到问题，为讨论的准备工作提供了帮助。
2. 小组注意到结对审查工作的反馈，并建议感兴趣的单位应在下次会议上对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再次开展结对审查。国际局将以通函的形式邀请各单位参加，并要求在截止期限前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以便参与单位与它们将要审查的单位进行联系并交流问题。

#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关于检索策略的调查

1. 各单位欢迎对检索策略开展调查的提案，调查旨在获取关于检索策略用户类型以及它们认为重要的信息形式和内容的客观信息。该提案设想了两项调查。第一项调查将直接发送给各主管局（指定局及国际单位），由国际局直接管理。预计每个主管局会提供一份答复，但必要时对主管局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及关切加以区分。电子网络“智能”调查可能允许同一个问题多次提出，这将使受访局能够根据其各类用户的不同要求输入不同的答复。尽可能多的问题将以语言中立的方式（是/否或排序）提出，以协助分析，特别是在调查以多种语言提供的情况下。第二项调查将采用模板的形式，感兴趣的主管局可用作征询当地用户群体意见的基础，并将结果发回国际局。
2. 尽管原则上达成一致认为这样的调查是可取的，但对问题的清晰度和范围提出了各种改进意见。例如，可能有用的是关于调查目的和所寻求信息的说明，各单位目前在PATENTSCOPE上提供的检索策略类型实例，和“检索策略”的定义。拥有人工智能辅助检索经验的主管局可包括这能够如何影响检索策略报告的信息。主管局可能会试图确定审查员实际访问当前提供的检索策略的频率。更进一步了解对于以英文之外的语言检索，用户认为什么是有用的或许亦有帮助。对于用户调查，应进一步考虑将提供的标准类别。还可能提出关于用户在现有技术检索和熟悉的数据库方面有何经验的问题。除内容外，开展调查的程序还需将用户的负担降至最低。自由的文字评论意见可能比处理“智能”调查更容易，后者在同一份答复中对不同情况提出相同的问题。
3. 小组建议：
	1. 各单位应在2020年2月21日前将其所有评论意见发布在小组电子论坛上，作为进一步讨论调查内容和方法的基础；以及
	2. 美国专利商标局应在2020年4月中旬前发布调查的修订版，将这些评论意见纳入其‍中。

# (B) 标准化条款

1. 各单位支持在国际工作产品中使用标准化条款，这可能有助于统一做法并提升工作的一致性。但是，鉴于正在开展关于解释缺乏发明单一性的论证指南的工作，小组同意推迟讨论制定该领域标准化条款事宜。一些单位表示，它们使用了自己的标准条款，与小组已制定的类似；其中一个单位已在电子论坛上分享其条款。一个单位极力鼓励分享单位特有的此种标准条款。它还强调，任何条款都不应成为独立的工具，相反应允许审查员提供额外解释。一个单位定期处理不熟悉专利体系的申请人的案子，它建议可以制定条款解释获得专利的基本要求，例如需要定义发明并将其充分公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表示，它有其他优先事项，无法继续主导对该问题的讨论，因此询问是否有其他单位有兴趣承担这项工作。
2. 国际局承认有兴趣日后制定关于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条款。尽管制定新条款不算及时，但分享条款以供参考仍然有用，包括处理对专利制度缺乏经验的用户的条款。进一步的共同制定工作可在晚些时候考虑。同时，国际局将继续开展工作，改进现有标准化条款的可用性以及允许它们在利用ePCT生成的书面意见中使用的系统。
3. 小组建议：
	1. 应请各单位分享它们在对缺乏专利制度经验的用户解释概念时所用的条款，并应继续分享它们在报告中使用的其他条款（如果尚未这样做）；以及
	2. 国际局应继续改进ePCT界面，以便在书面意见中插入条款和查看条款。

# (C) 实务讨论论坛

1. 各单位对提供可用于讨论各单位遇到的不常见问题的论坛表示欢迎。即使对于那些无法作出贡献的单位，讨论亦有用，且档案可形成有用的记录。会议认为小组电子论坛足以保证这一目的，并指出案件细节在与其他单位分享之前会匿名处理。
2. 小组建议国际局维持已经创建的讨论论坛。国际局应在小组电子论坛上提供当前每个单位可访问该论坛的用户名单，并考虑是否可做调整，以强调在实务讨论论坛上发布的信息可能比在更普通的论坛上发布的常见信息更紧迫。

# 3.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各单位确认，它们继续认为关于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是自我反思的有用工具，包括识别趋势的重大变化或与规范的差异，在此种情况下，对原因进行调查可能是适宜的。会议注意到对比文件在P、X类中百分比的特别变化。一个单位指出，进一步澄清可能对一些特征的定义有用，可通过小组电子论坛进行。
2. 正如前几届会议的讨论，如果可获取准确的数据，有关其他特征的信息将有用。其中包括有关发明单一性和国家阶段流程的问题。载有至少一条国际申请语言以外的语言的专利文献对比文件的报告比例可纳入考虑。对某些特征已提供替代性数据观点，特别是针对技术故障，可能对更广泛的特征有用。此外，以易于处理的格式提供原始数据，以及制作报告的交互式工具可能有用。但是，会议一致认为，在有数据支持对报告当前提供的信息有实质性改进之前，对生成报告的新流程大量投资缺乏正当理由。
3. 小组建议，在数据的质量、及时性和/或范围得到改进，以证明新制作工作的合理性之前，国际局应继续以当前的形式制作报告。

# 4. pct指标

1.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认为国际局提供的指标有用，包括可从ePCT获取的报告。这既可为直接使用，也可用作对由单位自身系统生成的报告进行核对，其中的差异可突出通信或数据一致性的问题。各单位高兴地注意到，为提高数据质量和消除报告传送给国际局与其完成在报告中反映之间的延迟而采取的措施。
2. 一些单位认为，使用率低可能部分原因在于缺乏对可用服务的了解，或者工作人员缺少有效使用的时间。国际局可考虑采取行动，提高对各种服务的认识。即将推出的“推送”信息亦可能大有裨‍益。
3. 对ePCT报告提出了各种改进建议，包括详述国际申请的电子表格中的新栏目，并附上对照时限属于不同时段的特定行动，以及可能的新报告。国际局请国际单位随时发送更多此类建议。尤其有益的是关于指标呈现方式的建议，以实现对所提供信息的快速、准确理解。
4. 小组注意到国际局就随时提供关于指标的现有或可能新服务反馈意见的邀请。

# 5. 发明单一性

# （A）第一阶段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及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提案，这是通函C. PCT 1573的主题。已对提案做出修改，以解决主管局和用户群体确定的起草问题。涉及重大新问题的提案将在修改的第二阶段审议。
2. 各单位感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数年来为领导编写新的发明单一性示例所做的工作。提交小组的示例目前视为可接受，但需删除讨论期间提出的重复案文、更正排印错误或进行编辑性改进。
3. 小组建议国际局在预计于2020年7月1日发布并生效的下一版指南中纳入含上述更正的拟议修改。

# （B）第二阶段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及五局合作期间编写的、关于纳入确定发明单一性的最低限度论证方法指导和示例的提案，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关于解释化学成分权利要求中单一性的提案，以及收到的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答复2019年10月7日发出的通函C. PCT 1573的评论意见。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请其他单位就这些提案中的任何一项是否可纳入第一阶段达成一致的修改，或是否应作为维基上进一步讨论的一部分发表评论意见。上述任何提案均需在会后尽快通过PCT通函进行磋商。
2.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最低限度论证方法，其中涉及确定发明之间的共同问题，解释为何这一问题无法基于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提供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以及如果技术特征不明显，为何共同技术问题之间没有技术关系。欧专局介绍了两个使用最低限度论证的示例，并请其他单位提供使用该论证的类似案例。欧专局表示也愿意通过第一阶段的修改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采用关于最低限度论证的指导，并在后期考虑示例。
3.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另一个示例，解释缺乏发明单一性可如何适用于化学成分权利要求，其中一些物质为活性成分，而其他则为添加剂或赋形剂。
4. 尽管小组普遍支持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增加关于最低限度论证方法的指导，但各单位认为，提出的最低限度论证方法使用示例在纳入《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章之前，需要进一步讨论。一个单位称，拟议的最低限度论证指导需要具体示例，不应单独纳入。关于化学成分权利要求的新示例，一些单位认为，由于在每项权利要求中存在两种相同活性成分，这些权利要求可先推断为具有单一性。小组于是同意通过维基继续讨论这些进一步的示例及AIPPI的评论意见。在讨论中，各单位应提供使用最低限度论证解释缺乏发明单一性的进一步示例。国际局将通过PCT通函对讨论中形成共识的任何修改进行磋商。
5. 小组建议，各单位应在2020年3月底前发布使用最低限度论证方法解释缺乏发明单一性的任何进一步示例，并且各单位应继续在维基上讨论，目的是就《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章的进一步修正达成共识，以便国际局在2020年年底之前完成与国际单位、指定局/选定局和用户群体的磋商。

# 6. 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1. 未就其他工作领域提出更多建议。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68681>。 [↑](#footnote-ref-2)
2.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687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68867>、<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68721>、<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68671>。 [↑](#footnote-ref-3)